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榮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榮權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亦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而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